

气温“高开”38.6℃,本报“夏令热线”见证申城出梅第一天 用水用气正常 用电投诉激增

夏令热线 特别报道

甫一出梅,申城气温立刻“高开”,达到入夏以来“最高温”38.6℃。昨天整整一天,上海热浪翻滚,高温“烤”验着申城的城市管理、水、电、煤、交通……有没有影响到市民生活,城市运行节奏有没有因此而放慢?本报“夏令热线”的市民来电,见证了这一天。

水、煤、交通秩序井然

根据12319城建热线提供的数据显示,昨天申城在用水、用气以及交通出行方面,并未受到高温影响,总体而言秩序井然。昨天一整天,用气诉求量仅10件左右,而用水和交通出行的诉求也不到受理总量的0.1%。

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分析时认为,水、气和交通出行3方面,对“高温”做了比较好的预案,并在“出梅”

第一天经受了考验。“总体来看,市民对这3方面,有了更高要求,‘轨交列车内温度过高’等成为新的投诉热点。”

用电投诉激增10倍

但与此同时,昨天申城居民在用电方面,遇到了不小的麻烦。12319披露,市民关于电力方面的诉求,一下子从前天的63件,突然增至昨天664件,投诉量激增10

倍。尤其是昨晚8时以后,平均每分钟就有3个市民来电反映停电问题,从区域分布来看,停电主要集中在虹口、浦东、杨浦和闸北四区。

同时,随着用电负荷的增加,居民住宅线路发生故障的频率也有所上升,仅昨晚就有20个居民反映家中线路故障、漏电等问题。

住房“急修”投诉少

而以往夏令期间的投诉热点

“房屋应急维修”,今年却呈现下降趋势。

昨天,在市房地局相关负责人接听市民来电时,整整5个小时没接到一起关于“应急维修”的投诉。昨天一整天,关于房屋应急维修的投诉,也不到10件。12319对此分析认为,随着上海房屋应急维修网络逐步完善,再加上“急修项目2小时内到现场”的行业承诺,使得市民对“房屋应急维修”的投诉减少。

不过,目前市民关于住宅小区的投诉,呈现出新的趋势——对违法建筑、群租等综合性问题的投诉越来越多。“随着高温天气的增多,投诉热点将进一步转移。”

首席记者 晏秋秋

(“夏令热线”相关报道见今日A6版)

关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

上海出台政策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

外地来沪企业子女可在沪中考高考

本报讯(记者金孜华)为加强国内合作交流,上海不仅鼓励企业“走出去”,而且不断优化环境,为各地企业“引进来”发展提供服务。在昨天的市政府专题新闻发布会上,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周贤行介绍了市政府最近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内合作交流工作的若干政策意见》的主要内容。

《政策意见》明确为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创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投资和发展环境,对来沪投资经营的企业和个人,实行与本市企业和个人投资经营的同等待遇。

企业可参与上海各类先进模范评选

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在参加本市各类先进、模范的推荐、评选、奖励

活动和各项精神文明创建活动以及社会活动方面,与本市企业享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

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可申请公积金贷款

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为单位职工办理参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手续,按规定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各地来沪投资企业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可按规定申请公积金贷款。

“高管”及家属可办《上海市居住证》

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符合上海产业发展导向或重点发展领域的各地来沪投资企业,根据其实际投资规模、纳税水平、吸纳就业、诚信记录企业经营贡献情况,其主要投

资者或高级经营管理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在办理《上海市居住证》时,由市人事部门按相关规定给予支持。

职工子女可在上海参加中考和高考

对各地来沪投资企业职工持有人才引进类《上海市居住证》,其子女属应届初中毕业生或本市应届高中毕业生的,可报考本市高中阶段学校和参加本市统一高考;

经市有关部门认定的各地来沪投资企业在沪工作职工和地级以上地区驻沪办事机构工作人员,其子女属本市应届初中、高中毕业生的,经市政府合作交流办与市教委共同审核,符合有关条件的可以报考本市的高中阶段学校和相关高等院校。(编辑 07071910301)

上海搭建全方位为全国服务的平台

吸纳各地企业参与世博场馆建设

本报讯(记者金孜华)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周贤行昨天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上海要以2010年世博会为契机,逐步形成全方位为全国服务的平台体系。

周贤行说,办好2010年中国上海世博会不仅是上海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上海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流

域、服务全国的重要内容。我们要按照全国共同办博的要求,做好面向国内的招商招展的工作,吸纳各地的企业参与世博会场馆的建设,积极配合和支持兄弟省市区在世博会期间开展招商、展示、推介、论坛等一系列的活动。同时,我们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开发长三角,以及全国特色旅游的资源,联手来打造世博之旅。

交通卡四季度有望在沪宁杭互通

本报讯(记者金孜华)今年四季度,上海发行的交通卡有望能在宁波、杭州等长三角中心城市实现互通。昨天,市政府合作交流办副主任、新闻发言人周贤行在市政府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今年长三角16个城市将重点推进交通卡互通、资料信息中心建设和高校毕业生就业3

个专题的合作。

长三角高校毕业生就业专题,目前已经建立就业信息资源共享,为长三角地区高校毕业生跨地区流动开辟绿色通道,共享视频面试系统处于网络远程视频试用阶段。长三角地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调研的有关研究材料正在收集和汇总过程中。

新民网互动平台:请访问 HD.XMNEXT.COM,在页面搜索框输入文章后编号即可参与互动。(博客:访问记者的博客 (群:获取更多信息 (评论:发表评论 (调查:参与投票 (爆料:提供新闻线索或与本文相关的信息 (征集:征集新闻线索、征文等)

上海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人事局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上海市公安局 上海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加强本市劳动力市场管理的通告

- 为维护本市劳动力市场秩序,加强劳动力市场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通告如下:
-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设立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或者从事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活动。凡申请设立营利性职业介绍机构或从事职业介绍活动的,或者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活动的,必须符合经纪执业人数或人才中介职业人数等有关规定,并取得本市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颁发的《上海市职业介绍许可证》或本市人事行政部门颁发的《上海市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无证无照从事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活动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经依法设立的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并做到“六公示”(营业执照,职业介绍或人才中介服务许可证,执业经纪人或人才中介资格证书人员的姓名、照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号码等信息,收费标准,申投诉电话,招工信息),不得违法从事职业介绍、人才中介活动。对违法违规经营的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异地经营或者擅自设立分支机构、超越经营范围违法从事职业介绍和人才中介行为。违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用工,不得通过不具有合法中介资质的机构招聘员工,严禁使用未满16周岁的童工。违反者,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本市各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的,必须依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自招用之日起30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用工登记备案手续;实行聘用制的事业单位招用工作人员的,必须按规定自订立聘用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人事行政部门所属的人才服务中心办理聘用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人事行政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凡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期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本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严禁克扣或者拖欠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用人单位并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对违规用人单位,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严禁非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发布职业介绍、人才中介广告,严禁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发布虚假广告。违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职业介绍机构、人才中介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在树木和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张贴用工招聘广告。违反者,由城管执法部门予以依法查处。
 - 严禁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以及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行为。违反者,由公安机关予以依法查处。